

证券代码：831390

证券简称：宜都运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03

首席合伙人：李欢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487.68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65.03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7.3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1.8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万改成，200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4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 1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柯远崧，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 5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代燕，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2014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 16 个。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费用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是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间的勤勉尽职和良好的服务表示感谢。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赵庆和对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